

進口鞋類商品之產地標示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「貨品輸入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輸入列屬 CCC 號列第 6401、6402、6403、6404 及 6405 節下以橡膠、塑膠、天然皮、合成皮、織物、木類等材料為主要成分之鞋面及外底，經加工成型之鞋品，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、燙印、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，以中文或外文於鞋品本體上之明顯處標明生產國別，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不准通關進口。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國貨復運進口，不論有無我國產地標示，進口人應向海關舉證證明確屬國產品，不能舉證者，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進口貨品經海關查核確認原產地後，其未依本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符本規定者，進口人得檢具補標計畫承諾書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以下簡稱貿易署)申請准予專案補標產地後進口。
進口人如非自行補標原產地者，應另檢附委託書。
- 五、前點補標計畫承諾書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補標貨品之原產地。
 - (二) 貨品運抵進口倉儲之名稱及地址。
 - (三) 補標作業之起迄日期。
 - (四) 補標方式，包括補標位置，如為附縫標籤方式，應列明標籤材質及規格。
 - (五) 補標進口人名稱及地址。
- 六、進口貨品經專案准予補標產地，應於原進口倉儲進行補標。進口人進行補標作業前應通知貿易署，由貿易署派員並於知會海關後，監督補標作業過程。
進口人經查核完成補標原產地後，由貿易署函知海關，並副知進口人。
- 七、進口貨品補標產地作業，應自進口人收到貿易署核准函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標或補標標示仍不符規定者，除有正當理由並事先向貿易署申請延長補標期限經獲准者外，應予退運，不准放行。